

#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通 知

文 號：(109)經代通字第 1018 號  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  
電 話：02-81709888  
日 期：109 年 5 月 11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為通知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起開辦『101 專案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『101 專案』條件說明：

- (一) 銷售起始日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起。
- (二) 專案內容：依照現行投保規範投保『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』（下稱主約）日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得自行附加本公司現售各式 A&H 附約。
- (三) 保費限制：主、附約合計之年繳化保險費（折扣前）須達 1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- (四) 專案進件需符合現行核保規範。
- (五) 本專案無試算表，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起可於本公司行動保建議書系統進行保險費試算。
- (六) 專案其他投保規定：
  1. 投保年齡：主約 0 歲~65 歲。
  2. 投保時請單獨填寫要保書，不可與其他主約商品共用要保書；並於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上填寫專案代碼：A00000031。
  3. 本專案限標準體投保，若有健康告知事項、加費、批註等紀錄，本專案不予受理，眷屬附加附約部分亦同。
  4. 若因核保評估不承保附約致不符本專案最低保費規定者，則本專案之投保將不予受理。
  5. 累計有效契約健康醫療保險主、附約累計日額，不得超過最高投保限額規定。
  6. 本專案主約醫療日額須累計『住院醫療日額』及『住院醫療保險體檢額度』。
  7. 本專案限自開辦日起投保之新契約，不溯及既往且不適用有效件或新契約變更申請。
  8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- (七) 本專案所投保之各項商品佣獎維持不變，依現行約定辦理。

二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每月結算計績並於次月發放各項佣酬。
- (二) 若保險契約發生保險契約變更、不成立、撤銷、撤回、終止及減少保額或其他致使原契約保費減少之情事，貴公司應依比例返還本公司已領取之佣酬。



經紀代理部